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
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
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6 元/股（含）。按照
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38,160 股，约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476,3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
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
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